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鑫彤：本院受理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湖支行与被告胡鑫彤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被告胡鑫彤在继承胡文伟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湖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25年4月1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13058.54元（本息合计113058.54元），并支付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付的利息、罚息、复利；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10月28日上午九时在丰泽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